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 5 月）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 5、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重要因素

1、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兼顾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指标以及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等相关指标。

2、行业发展趋势

党的十九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近期监管部门密

集出台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指导意见，以引导金融行业健康发展。预计未来资本市场将延续有序发展的态势，证券公司要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要回归业务本源，要更加突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逐步渗透，使得国内业务竞争加剧；受境外监管环境、资本市场规则、文化差异等的影响，证券公司进入境外市场也面临着巨大挑战。

3、公司战略规划

为把握证券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7 年在上一个五年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坚持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前提上，将新阶段的战略愿景定位于“四个一流”，即一流的资源配置型投行、一流的财富管理机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行和具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一流投行。在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新一轮五年战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以保障股东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4、股东回报意愿

公司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回报意愿，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需求，既满足股东对稳定现金收入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也充分考虑到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公司将结合盈利水平、股票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相机选择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

5、公司财务状况

为更好地落实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将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以加快推进集团化战略，增加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以提升证券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拓展 FICC 业务以加强集团资产配置能力，通过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等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预计

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同时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资产的流动性以及盈利能力。

6、外部融资环境

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证券公司，公司境内外股权、债务融资渠道畅通，具备面向全球市场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将综合考虑市场融资环境、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尤其是融资成本等因素。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及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现金分红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